

证券代码：002051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中工国际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9—063

##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34）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罗艳、王宇航、刘生承、黄建洲、张春燕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），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%，合计减持不超过299,771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7%）。

注：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，目前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,237,408,937股，上述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4%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罗艳、王宇航、刘生承、黄建洲、张春燕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7 日